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皖体财〔2017〕93号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体育设施 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试点县体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委：

现将《安徽省公共体育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公共体育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升全省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安徽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意见》和《“十三五”安徽省足球场地建设规划》等，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公共体育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增加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有效供给，重点建设中小型、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增强公益性，提高普及性，为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二、建设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达 12 个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 0.5 块，有条件的地区达到 0.7 块以上，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类型多样、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各类体育设施的利用率有较大提升，基本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二）实施路径

——50%以上的设区市建成“五个一”，即 1 个中型体育馆、1 个中型体育场、1 个中小型游泳馆、1 个综合型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 个体育公园；

——5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五个一”，即 1 个小型体育馆、1 个小型体育场、1 个标准游泳设施、1 个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 个体育公园。其中：100%建成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00%建成公共体育场；

——50%以上的乡镇和街道建成“三个一”，即 1 个小型室内健身中心（1000 平方米以上）、1 个全民健身广场（2000 平方米以上）、1 个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

——100%的行政村建有公共体育设施。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

——积极推进新省体育中心建设。

（三）建设任务

——建设 1 个大型体育馆（省级）、2 个中型体育馆（市级）、

12 个小型体育馆（县级）；

——建设 1 个大型体育场（省级）、2 个中型体育场（市级）、14 个小型体育场（县级）；

——建设 1 个全民健身综合体（省级）、2 个综合型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市级）、8 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县级）、502 个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乡镇、街道）；

——建设 1 个大中型游泳馆（省级）、2 个中小型游泳馆（市级）、25 个室内外游泳池（县级）；

——建设 1 个大型体育公园（省级）、16 个中型体育公园（市级）、105 个小型体育公园（县级）；

——建设足球场地约 1260 块。其中建设 240 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地（含县级公共体育场内足球场）；

——建设 417 个乡镇全民健身广场；

——建设 1023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建设 300 万米健身步道；

——建设 2-3 个滑冰场、滑冰馆和滑雪场。

三、年度建设计划

——2018 年，50%以上的市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三个一”，50%的县（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三个一”，50%的乡镇（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两个一”，选址规划新省体育中心。

——2019 年，50%以上的市公共体育设施建成“四个一”，50%的县（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建成“四个一”，50%的乡镇（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三个一”，设计论证新省体育中心建设方案。

——2020 年，50%以上的市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五个一”，50%

的县（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五个一”，50%的乡镇（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建成“三个一”，启动新省体育中心建设。

四、建设方式和资金来源

（一）建设方式

——综合利用。立足整合资源，充分利用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场地。

——改造提升。立足改善质量，对农村简易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社区改善场地设施水平，适度增加健身休闲区域，进一步拓展市民休闲空间。

——新建扩容。立足填补空白，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布局布点，在缺乏体育场地的城乡社区加快建设一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

（二）资金筹措

本方案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资金包括争取财政性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投入等。

1. 财政性资金。对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大别山片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公共体育普及工程项目，原由县级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改由省级全额予以保障，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解决并及时核拨。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等法规要求，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五个一”中的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池）等

设施建设，切实增加财政投入，保障公共体育设施运行所需经费，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2. 体育彩票公益金。留归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并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体育总局安排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建设一批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对真抓实干、重视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县（市、区），实施激励支持措施。

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省级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建设和改造，通过转移支付方式采取因素分配法，适当对各市、县（市、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运营进行支持。

分配给各市、县（市）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应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

3. 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鼓励企业、个人和境外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各类体育场地，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建设公共体育服务设施，鼓励支持各地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PPP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

五、项目建设要求

——合理规划。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健身的原则。

——纳入计划。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

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科学设计。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应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应综合考虑健身活动、运动训练、体育比赛、产业经营和综合利用等多方面的需要，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运营管理的需要，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

——符合标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满足体育比赛、运动训练、健身活动等需要。

——健全资料。加强公共体育设施项目规范管理，严格执照项目建设四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妥善保管好相关资料，确保资料完备，手续齐全。

六、运行管理

——加强开放利用。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并免费低收费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营利性场地设施为群众体育健身服务。鼓励社会健身、职业俱乐部以适当形式开放场地，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

——鼓励社会化运营。对中央补助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鼓励采取“委托管理”等方式，运用竞争择优机制选定各类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有关部门在招标之前，应合理确定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的服务范围、开放时间和主要服务收费价格等，确保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的公益性质，并将有关内容向社会

公示。对由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项目，应签订公益性条款，对项目产权性质、设施用途和投资收益使用进行规范，以确保设施公益性质。

——开展健身指导。依托各类体育设施，广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和赛事，建立健全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网络，为群众进行体质检测、体质健康评价，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宣讲科学健身知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提升公共体育普及性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体育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各市发展改革、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分工协作，编制本地区实施方案。

（二）严格项目管理。中央支持的项目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要求，做好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衔接，并录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设施建设监管，项目配套资金应足额及时到位，保证建设质量。

（三）落实支持政策。各地要建立稳定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

落实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税费减免政策，执行好水、电、气、热等方面的价格政策。确保建设用地供给，严格落实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有关规定，确保群众健身类公共体育设施与新建、改扩建住宅小区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及时交付使用。已建成住宅小区无公共体育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方案建设标准要求，具备条件的，要通过改造等方式予以完善。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建设体育设施。加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人才培养。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项目动态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设质量。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施方案公开、年度投资计划公开。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适时将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验收情况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的要求，对本方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附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参考指南

附件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参考指南

一、体育馆

（一）特大型体育馆：观众座席在 10000 座以上，比赛场地根据要求确定。

（二）大型体育馆：观众座席在 6000—10000 座，比赛场地不小于 70×40 米，场地上空净高不小于 15 米，有满足手球比赛热身训练场地。

（三）中型体育馆：观众座席在 3000—6000 座，比赛场地不小于 44×24 米，场地上空净高不小于 15 米，有满足手球比赛热身训练场地。

（四）小型体育馆：观众座席在 3000 座以下，比赛场地不小于 44×24 米，场地上空净高不小于 15 米，有满足篮球比赛热身训练场地。

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享受中央转移支付大型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

体育馆建设用地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1号）执行（下同）。

二、体育场

（一）特大型体育场：观众座席在 60000 座以上，内部田径场、足球场和配套功能用房根据要求确定。

（二）大型体育场：观众座席在 40000—60000 座，内部田

径场、足球场和配套功能用房满足国际比赛需要。

(三) 中型体育场: 观众座席在 20000—40000 座, 内部田径场、足球场和配套功能用房满足国际或全国比赛需要。

(四) 小型体育场: 观众座席在 20000 座以下, 内部田径场、足球场和配套功能用房满足全国或省级比赛需要。

(五) 标准田径跑道周长为 400m, 弯道半径为 36.5m, 两圆心距(直段)为 84.39m; 环形跑道 8 条, 直跑道 8-10 条, 每条跑道宽 1.22m。

(六) 标准足球场地为 105m × 68m, 为了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 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小足球场使用。

2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享受中央转移支付大型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

三、游泳设施

(一) 特大型游泳馆: 观众座席在 6000 座以上, 比赛场地根据要求确定。

(二) 大型游泳馆: 观众座席在 3000—6000 座, 有跳水池、比赛池和练习池, 比赛场地满足国际比赛需要。

(三) 中型游泳馆: 观众座席在 1500—3000 座, 有跳水池、比赛池和练习池, 比赛场地满足国际或全国比赛需要。

(四) 小型游泳馆: 观众座席在 1500 座以下, 有比赛池和练习池, 比赛场地满足国际或全国或省级比赛需要。

(五) 室内游泳池: 不带固定看台, 有 50 米或 25 米标准游泳池, 满足游泳健身活动需要。

(六) 室外游泳池: 不带固定看台, 有 50 米标准游泳池, 满足游泳健身活动和业余比赛需要。

1500 座以上的游泳馆享受中央转移支付大型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

四、全民健身中心

全民健身中心是向公众提供健身服务, 能够开展球类、武术、体操、冰上、游泳等单项或多项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健身馆(不设固定座席), 基本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运动场地、体能训练场地、附属用房和设施, 应结合使用对象、运动项目等合理确定运动场地及周围缓冲区尺寸、场地净高、地面材料和场地照度。综合运动场地面积为 1000 m^2 - 2000 m^2 , 场地净高不小于 7m; 体能训练场地面积为 200 m^2 - 400 m^2 , 场地净高不小于 3.5m。附属用房和设施包括服务台、更衣淋浴室、体质监测室、医务室、管理室、卫生间、库房等。具体按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34281—2017) 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GB/T34280—2017) 执行。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根据建设规模分为小型、中型、大型全民健身中心。

(一) 大型全民健身中心

1. 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等合理布局, 每 10—30 万人设一个, 详见表 2。

表 1 大型全民健身中心服务人口

规模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大型	10~30

2. 每个项目建筑面积为 4000 m²以上。

3. 综合运动场地尺寸为 48m × 40m 左右，可以满足球类、武术等项目使用。

(二) 中型全民健身中心

1. 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等合理布局，每 5-10 万人设一个，详见表 2。

表 2 中型全民健身中心服务人口

规模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中 型	5 ~ 10

2. 每个项目建筑面积为 4000 m²左右。

3. 综合运动场地尺寸为 48m × 40m 左右，可以满足球类、武术等项目使用。

(三)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1. 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等合理布局，每 3-5 万人设一个，详见表 1。

表 3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服务人口

规模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小 型	3 ~ 5

2. 每个项目建筑面积为 2000 m²左右。

3. 综合运动场地尺寸为 40m × 24m 左右，可以满足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项目使用。

五、体育公园

(一) 大型体育公园：占地 1000 亩以上，建有 10 (足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 +1 (当地特色体育项目场地)。

(二) 中型体育公园：占地 500—1000 亩，建有 8 (足球场、

健身步道等场地)+1(当地特色体育项目场地)。

(三)小型体育公园:占地200—500亩,建有5(足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1(当地特色体育项目场地)。

安徽省体育局对体育生态公园进行命名。

六、足球场地

足球场地根据场地规格可分为标准足球场和非标准足球场。

(一)标准足球场

标准足球场即11人制足球场,比赛场地长90-120m,宽45-90m,宜按105m×68m设置。可设置在田径场地内,也可独立设置。应提供较比赛场地更大的草坪延展区,周围区域范围应满足安全缓冲和竞赛工作的需要。

为了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非标准足球场使用。

(二)非标准足球场

非标准足球场可分为7人制足球场、5人制足球场,宜成组成片布置。

1. 7人制足球场

7人制足球场比赛场地长65-68m,宽45-48m,可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2个7人制足球场,也可独立设置。在比赛场地外应设置缓冲区。

2. 5人制足球场

5人制足球场比赛场地长25-42m,宽15-25m。在比赛场地外应设置缓冲区。

七、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广场

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广场包括1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地

和 1 片综合健身场地。

(一) 1 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地 (看台数量不超过 300 坐席);

(二) 1 片综合健身场地 (场地不小于 600 m²), 可选的室外健身设施包括:

1. 球类场地: 篮球、排球、足球、门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
2. 广场类场地: 广场舞、武术、太极、健美操、轮滑;
3. 步道类场地: 跑步、健步走;
4. 器械类场地: 健身路径。

(三) 场地尺寸

运动项目	活动区距离		缓冲区距离		场地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边线 (m)	端线 (m)	
标准篮球场地	28	15	1.5 ~ 5.0	1.5 ~ 2.5	560 ~ 730
三人制篮球场地	14	15	1.5 ~ 5.0	1.5 ~ 2.5	310 ~ 410
标准排球场地	18	9	1.5 ~ 2.0	3 ~ 6	290 ~ 390
气排球场地	12	6	1.5 ~ 2.0	3 ~ 6	170 ~ 240
软式排球场地	15	7	1.5 ~ 2.0	3 ~ 6	210 ~ 300
11 人制足球场地	90 ~ 120	45 ~ 90	3 ~ 4	3 ~ 4	4900 ~ 12550
7 人制足球场地	45 ~ 90	45 ~ 60	1 ~ 2	1 ~ 2	2210 ~ 6020
5 人制足球场地	25 ~ 42	15 ~ 25	1 ~ 2	1 ~ 2	460 ~ 1340
4 人制足球场地	25 ~ 42	15 ~ 25	1 ~ 2	1 ~ 2	460 ~ 1340
3 人制足球场地	20 ~ 35	12 ~ 21	1 ~ 2	1 ~ 2	310 ~ 980
门球场地	20 ~ 25	15 ~ 25	1	1	380 ~ 730
网球场	23.77	10.97	2.5 ~ 4.0	5 ~ 6	540 ~ 680
乒乓球场地 (两台一组计算)	10 ~ 13	5.5 ~ 9.5	—	—	40 ~ 85
羽毛球场地	13.4	6.1	1.5 ~ 2.0	1.5 ~ 2.0	150 ~ 175
健身路径 (15 件一组计算)					100

(四) 面层要求

1. 灯光篮球场地面层应是合成材料或 PP 材料悬浮式拼装地板。
2. 健身步道面层应是合成材料。
3. 其它健身场地面层应以硬质地面为主，有条件的可做合成材料或 PP 材料悬浮式拼装地板。
4. 室外健身路径应满足《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 的要求。

(五) 照明要求

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lx。

(六) 其它要求

1. 有条件地区，可以增设围挡。
2. 有条件地区，可以将健身场地建成风雨棚球场。

八、室外多功能健身场地

(一) 室外多功能健身场地可以是多功能转换场地 (即一块场地可以重叠画线)，也可以是 2 种以上健身场地平行分布，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700 m²，可以满足 3 种以上健身项目使用。

(二) 室外运动健身场地尺寸要求

运动项目	活动区距离		缓冲区距离		场地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边线 (m)	端线 (m)	
标准篮球场地	28	15	1.5 ~ 5.0	1.5 ~ 2.5	560 ~ 730
三人制篮球场地	14	15	1.5 ~ 5.0	1.5 ~ 2.5	310 ~ 410
标准排球场地	18	9	1.5 ~ 2.0	3 ~ 6	290 ~ 390
气排球场地	12	6	1.5 ~ 2.0	3 ~ 6	170 ~ 240

运动项目	活动区距离		缓冲区距离		场地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边线 (m)	端线 (m)	
软式排球场地	15	7	1.5 ~ 2.0	3 ~ 6	210 ~ 300
11 人制足球场地	90 ~ 120	45 ~ 90	3 ~ 4	3 ~ 4	4900 ~ 12550
7 人制足球场地	45 ~ 90	45 ~ 60	1 ~ 2	1 ~ 2	2210 ~ 6020
5 人制足球场地	25 ~ 42	15 ~ 25	1 ~ 2	1 ~ 2	460 ~ 1340
4 人制足球场地	25 ~ 42	15 ~ 25	1 ~ 2	1 ~ 2	460 ~ 1340
3 人制足球场地	20 ~ 35	12 ~ 21	1 ~ 2	1 ~ 2	310 ~ 980
门球场地	20 ~ 25	15 ~ 25	1	1	380 ~ 730
网球场	23.77	10.97	2.5 ~ 4.0	5 ~ 6	540 ~ 680
乒乓球场地 (两台一组计算)	10 ~ 13	5.5 ~ 9.5	—	—	40 ~ 85
羽毛球场地	13.4	6.1	1.5 ~ 2.0	1.5 ~ 2.0	150 ~ 175
健身路径 (15 件一组计算)					100

(三) 面层要求

1. 室外健身场地应是合成材料或 PP 材料悬浮式拼装地板。
2. 健身步道面层应是合成材料。
3. 足球运动场地可以是人造草或天然草地。
4. 室外健身路径应满足《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 的要求。

(四) 照明要求

1. 灯杆应设置在边线、端线 1.5m 以外；
2. 灯杆高度在 6m 以上；
3. 建议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五）围网要求

1. 围网高度宜 $\geq 4.0\text{m}$;
2. 围网应设置在边线、端线 1.5m 以外;
3. 围网立柱尺寸及间距应结合本地区的风力及相关因素综合考虑;
4. 围网门应 $\geq 1.0\text{m}$;
5. 立柱建议设有安全防护。

九、笼式足球场

（一）笼式足球场面积不小于 600 m^2 。场地尺寸：长 25m，宽 15m；缓冲区：边线外 $\geq 1.5\text{m}$ ，端线外 $\geq 1.5\text{m}$ ；球门尺寸：长 3m，高 2m。

（二）面层要求

选择人造草坪面层，绒长 50~55mm 为宜，内填石英砂、环保橡胶颗粒等。

（三）照明要求

1. 灯杆应设置在边线、端线 1.5m 以外;
2. 灯杆高度在 6m 以上;
3. 场地照度不低于 150lx。

（四）围网要求

1. 围网高度宜 $\geq 6.0\text{m}$;
2. 围网应设置在边线、端线 1.5m 以外;
3. 围网立柱尺寸及间距应结合本地区的风力及相关因素综合考虑;
4. 围网门应 $\geq 1.0\text{m}$;
5. 立柱建议设有安全防护。

十、拼装式游泳池

(一) 拼装式游泳池面积建议在 1000~1500 m²左右。泳池大小：建议 25m×(12~15)m 为宜，池深宜 1.2m 左右；活动区域：距池边不小于 2m，主活动区建议 3~5m 为宜。

(二) 照明要求

建议场地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照明高度不低于 5m，夜场要有应急照明措施。

(三) 附房要求

要有男女更衣室、淋浴室、设备用房等。

(四) 遮阳棚要求

泳池上方应加可开启的遮阳棚。

(五) 围栏要求

泳池的活动区域应有围栏，围栏不应低于 1.2m。

(六) 其它要求

拼装式游泳池设备、安装应符合《拆装式游泳池》(GB/T 28935-2012) 和《游泳池拆装式垫层》(GB/T 28939-2012) 要求。

对外开放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 的要求。

十一、健身步道

(一) 环形健身步道：长度不少于 200m，宽度在 1.2—2m 之间，面层为合成材料、砾石、沥青、炭渣。

(二) 非环形健身步道：长度不少于 1000m，宽度在 1.2—2m 之间，面层为合成材料、砾石、沥青、炭渣。

(三) 健身步道附近应配有运动器材，户外座椅，标示牌，体育元素，配套设施等。

